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通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6/12	發言時間	13:45:19
發言人	黃秀琴	發言人職稱	稽核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2265916#112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(假決議)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12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108/06/12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: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因出席率未達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，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，本案作成假決議。</p> <p>3. 重要決議事項二、章程修訂:無</p> <p>4. 重要決議事項三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: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因出席率未達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，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，本案作成假決議。</p> <p>5. 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:無</p> <p>6. 重要決議事項五、其他事項: (1). 不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。 因「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」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，不適用假決議，故本案不通過。 (2). 通過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 (3). 通過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 因出席率未達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，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，以上二案均作成假決議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次股東常會假決議事項，將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，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常會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